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士官包括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士官自授給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一 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職務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或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 二 除召集或除役時為止
- 預備役區分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以停役或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服之。至除役時為止
- 士官服役階級如左
- 一 下士中士上士准尉五十歲
- 二 士官長五十八歲
- 一 常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服之
- 一 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復備之士兵考取陸海空軍士官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
- 二 現役或成續優良之士兵經甄選合格者
- 三 預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及見習期滿合格者服之
- 一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 二 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 三 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 四 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
- 五 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學生或優秀士兵經考取候補士官學校或訓練班者
- 六 現役或成績優良之士兵經甄選合格者

第壹零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七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役第六款人員得預備預備士官役

第八條

第二章 常備士官役
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為十年期滿後得依志願或軍事需要繼續服現役

第九條

一 第一預備役以服現役未滿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服之
二 第二預備役以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之
三 第三預備役以服現役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滿滿服役年限者服之

第一〇條

前項各款預備役人員之管理教育訓練等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一條

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按其專長年齡體格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次序行之其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軍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時平時應補足現役年限其應受教育勸誘點閱等召集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再服現役期滿仍依志願定之
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 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 被俘者
三 因案在羈押中逾三個月者
四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第一二條

五 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復或免予回復
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 服滿現役年限志願申請經核准者
二 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三 員額過剩者
四 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復者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自停役之日起逾三年而未回復者

第一三條

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依志願或應召再服役期滿或具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 屆滿服役年限者
二 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三 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三年而未歸還者
四 前項第三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服役年限者視其情節及軍事需要得予回復現役或轉服預備役或依法轉服士兵役

第一四條

第一五條

常備士官在服役期滿時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延役
一 戰時或非軍事變時
二 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 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前項第一款延役者以戰事終了後六個月為限
第一項各款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一六條

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依規定免官者予以開除
前項開除人員其免官原因消滅時雖依規定復官者恢復其士官役其因故不能復官而合於士兵役給與者依法轉服士兵役
第三章 預備士官役

第一七條

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其規定如左

一 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 服現役或預備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逾二十年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服現役者以三年為期滿期滿予以退伍但期滿後得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

第一八條

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限內因病六個月未愈予以停役病愈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九條

預備士官之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開除等與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同

第二〇條

預備士官依第七條之規定轉服常備士官役後其服役悉依常備士官之規定

第二一條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

第二二條

一 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
二 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

第二三條

三 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第二四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除役者或依第三款除役後歸還人員煙核准轉服預備役者其給與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但第二款除役人員凡合於就養者得依其志願給與贍養金終身

第二五條

就養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六條

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而行解除召集時其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如左

第二七條

一 退伍金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

第二八條

二 退伍金依其已領之退休俸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增加其給與比率

第二四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酌增加其退伍金或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

第二五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受徒刑以上處分因而退伍除役或開除者不發退伍金或退休俸或贍養金

第二六條

士官在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發

第二七條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
三 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 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 死亡者

第二八條

前項第五款死亡人員如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總金額未超過其應領之退伍金總金額時將差額發給其遺族

第二九條

退伍金退伍俸贍養金給與規定如附表
附則
女子志願服士官役者除依左列規定外其餘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〇條

一 服役年限為四十五歲
二 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為三年
三 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三一條

士官經保送國外留學得延長其服現役年限其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第三二條

非軍事機關學校軍事性之職務由士官擔任者其年資照算服士官役者應宣警效忠中華民國遵守軍中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三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表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附表)

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

四

區分	現役年資	退伍金 (基數)	退休 月薪額 百分比	主副食 實物補給	贍養金	附註
一	一	6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通時訂定之。 二、月薪額係依當時現役士官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之，其現役實職年資屆滿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除按照上述規定外，另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額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現役期間有業之眷口，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規定者，一次發給兩年奉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 給與原則： 1. 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齡屆滿六十歲者。 2. 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 給與規定：
二	二	7				
三	三	9				
四	四	11				
五	五	13				
六	六	15				
七	七	17				
八	八	19				
九	九	23				
十	十	25				
十一	十一	27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以上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與現役同																	
給與現役薪額80%其他主副食實物補助給發																	
五、贍養金： (一) 給與原則：合於就養者。 (二) 給與規定： 1. 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助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棄之舉口，合於當時軍奉補給者發給奉補費及實物補助。 2. 志願支領退休金或退休俸而不願支領贍養金者，從其志願，一經支領後不再安置就養。 六、奉養所訂給與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屈臣士曾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幫工工程司，趙其璠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幫工工程司，楊洪業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工程司，吳營鎮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正工程司，王友誠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幫工工程司，趙明璋、林憲竟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幫工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嗣衡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課長，張華惟為專員，方恩緒為督察工程司，蕭藏文、秦秀亭、黃健為正工程司，譚文義、謝鎮堂、王森林為副工程司，唐增才、丁海漁、王興華、張鳳閣、唐紹東、周子瑾、閻鐵錫為幫工工程司，蔣勉修、何真之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處正工程司，黃凌波、魏貽新為副工程司，陳永祺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四車工程處正工程司，曾繁祺、蔣偉雲、吳建煥、劉壽宇為副工程司，段光恆、黃雅閣、楊慶元為幫工工程司，章祖康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合流工程處課長，曾賢對、劉翼曾、蔣宗濤為正工程司，陳康泉、王啓明、陳惟福、邊純生、劉文蔚、張殿民、劉嘉訓、董思霖、王瑄為副工程司，蔡聖澤、張紹和、蔡志惟、王至純、江漢、宋飛鵬為幫工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任秘書吳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張銳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任命王之珍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呈，請派鄭國璋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立屏東中學人事室主任蔣公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鄭興華以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一日

派查良釗為四十八年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二八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民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孝考因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七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第二八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民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孝堯因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送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拾柒號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原告 民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屏東市中華路四〇號
法定代理人 蔡孝堯 住 同 右
被告 官署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右原告因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公司總經理部核准設立時，其經營之業務第三項，有「代辦服

東福利會之業務」等規定，遂指詞舉行股東總會，而兼營合會儲蓄業務，經被告官署，依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處原告公司當時負責人白楚衡罰鍰新台幣一百五十元，并嚴飭該公司嗣後不得繼續經營非法合會儲蓄業務，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將罰款收入繳款書，逕達白楚衡，通知逕向台灣省政府繳款，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後，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原告公司業務範圍，有「代辦東福利會業務」一項，明載於經濟部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給公司新字第一四四四號變更登記執照，原告為股東間互助及謀福利起見，舉行儲蓄，為股東福利之一部分，絕不對外營業，即非股東不得參加，原告公司股權，共為二萬股，每股五元，早已滿額，除股東出賣股票，經公司核准移轉股權者外，絕非外人可以加入，省政府訴願決定書，指公司雇用外務員，召募非股東入會，及股東可無限增加云云，不知何所根據，又查營業執照上，固有「上開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始得經營」之記載，惟原告公司舉行之儲蓄，純係股東參加，絕不對外營業，已如前述，因是項儲蓄，本不能稱為經營，自無須呈准特許，縱原告舉行之儲蓄式樣，與合會相同，既未對外營業，即無違反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及銀行法可言，原處分處以罰鍰，并令停業，顯屬不當，請求將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查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又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後，方得經營」，原告公司經營合會儲蓄業務，為該公司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於法顯屬不合，又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依照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合會儲蓄業務，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不抵觸銀行法之規定，訂定章程，并開具(一)合會儲蓄有限公司名稱。(二)資本總額。(三)業務種類及範圍。(四)營業計劃書，并合會契約條款。(五)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履歷，呈由主管官署財政廳核轉財政部，申請營業登記，經領得營業執照

後，方得開始營業」，該公司經營合會儲蓄業務，未經依法呈准，始有違反規定，至該訴狀所稱辦理儲蓄業務，僅限於公司股東，絕不對外營業云云，按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并無僅以公司之股東參加儲蓄者，視為合法之規定，至一般公司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乃立名目為股東福利會等，是否違法一節，并經財政部准經濟部四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經台四六商字第一三四八一號函，略以「查公司如以代辦股東福利會名義經營未經呈准之特許營業，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自屬不合，如以「股東福利會辦理基金會」等名義，而經營與合會儲蓄完全相同之業務，自應由主管合會儲蓄之機關嚴予取締」，等由有案，復查該公司舉行總會，會員人數多達二百三十人，規模非小，其股東資格，復極易取得，又根據原告人屏東縣警察局，與該公司前負責人白楚衡所作偵查筆錄，載稱，該公司雇用之外僱員，并有召集非股東入會之事實，因此該公司股數，雖已暴足，假使依法不能吸收新會員時，亦必須修改章程，以增加資本為理由，即可陸續擴充股數，無限增加股東，似此不僅人均為其股東，抑且人均均可參加該公司之合會，又何異對外營業，核其情節，顯有違反規定，故其訴狀內所稱辦理儲蓄業務，純係股東參加，絕不對外營業，即非股東不得參加等語，證據尚屬確鑿，該公司股東，不足置信，本廳依照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該公司前負責人科以新台幣一十五萬元罰鍰，并飭嗣後不得再行繼續經營之處分，與台灣省政府財政部財政司財政司長白楚衡之決定於法均無不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答辯云云。

理由

按經營合會儲蓄業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不抵觸銀行法之規定，訂定章程，并開具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二、資本總額、三、業務種類及範圍、四、營業計劃書，并合會契約條款、五、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六、發起人姓名籍貫履歷，呈由主管官

署審計財政廳核辦財政部，申請營業登記，經領得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違反此項規定，應勒令停業，并得令合會儲蓄公司各負責人新台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此在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公司負責人白楚衡，前以該公司呈經經濟部核准經營之業務，有「代辦股東福利會業務」一項，乃不呈請為合會儲蓄之營業登記，竟以股東福利會方式，變相經營合會儲蓄業務，經被告官署依法糾正，該白楚衡即於新台幣一十五萬元外并通知原告公司不得非法繼續經營合會儲蓄業務，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復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查首開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關於原告公司負責人白楚衡之規定，應以該負責人本身為受處分人，即不服該項處分，亦應以該負責人為提起訴願，該原告就此部分，竟以該公司名義提起訴願，程序上已屬不合，況據原告提起訴願，並非以該公司呈准經營之事項，有「股東福利會業務」一項，而原告公司股東總會，即屬股東福利會之業務，與一般合會儲蓄公司之合會，不限於公司股東者不同，照原告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業務，均範圍甚廣，故同條第二項，又定明「上開各項業務，須經特許者應呈准准後始得經營」，而合會儲蓄業，即屬須特許之業務，是原告之經營合會儲蓄業，亦須特許後始得經營，此與首開合會儲蓄管理規則原屬一致，乃原告公司不依該項管理規則申請為合會儲蓄營業登記，領取營業執照，逕行開始經營，原處分官署以原告公司每股股金，僅收新台幣五元，即與一般合會儲蓄營業并無差異，且據該公司負責人白楚衡談話筆錄，該公司應有之外僱員，已有召集非股東入會之事實，顯見該公司係以股東總會為名，而實行經營合會儲蓄業務，藉以逃避政府對該項營業之嚴密監督，因酌予處分，除併處公司負責人白楚衡罰鍰外，并通知原告公司不得繼續非法經營合會儲蓄業務，原告不服，再訴願決定適據上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第壹零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符愛、顧幼瑞步、衛爾桑、童保備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五日

國策顧問張炯，志行堅卓，器識闡通，平預同盟，獻身革命。歷任湘省軍政要職，躬躬履歷，蒞事精勤，立懦廉頑，尤孚輿望。赤氣既作，赴義來臺，謫論嘉猷，方資殷鑒，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貞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四二號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呈，請派沈德厚爲台灣省物資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試用台灣省彰化縣立北斗中學人事室主任王培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專門委員余慶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余慶雲爲內政部秘書。此令。

派黃永世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邱信所爲行政院評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長黃永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台四十八號字第四〇一三號呈：「為據經濟部呈稱：『准外交部函，關於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批准存案，我國已依限存案，所有我方批准手續，已告完成，請查照轉呈將該協定予以公布等由。』敬請鑒核賜准』等情。似應照辦。理合呈請鑒核將該協定予以公布。』已悉。

二、應准公布。除將該協定刊登公報外，合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
本協定各當事國政府議定如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協定之宗旨在於確使糖品輸入國獲得供應，糖品輸出國獲得市場，同時維持公平穩定之價格，並以此等方法及其他方法，便利糖品消費之不斷遞增，糖品供應之相應增加，促進全世界消費者生活情況之改善，並使糖品生產者獲得充分報酬，勞動條件與工資能維持公允標準，俾協助產糖國家或地區，尤其是本國或本地經濟大半仰賴糖品生產或出口者，維持其在世界市場之購買力；一般言之，本協定之宗旨在於促進世界糖業問題上之國際合作。

第二章 定 義

第二條

在本協定內：

(一)稱「噸」者，謂重一、〇〇〇公斤之公噸。

(二)稱「限額年度」者，謂曆年，即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二

(三)稱「糖品」者，謂由甘蔗或甜菜所製成，且屬於任一公認商品形式之糖品，包括食用糖蜜、精製糖蜜、糖汁及其他供人類食用之各式液體糖在內，但最後糖蜜及用原始方法製成之方質非精製糖除外，凡供人類食用以外用液之糖，在理事會確定之範圍內及條件下除外。

本協定所述之糖品數量，係以粗值為準而將容器除外之淨重。除第十六條所規定者外，任何糖品數量之粗值，即係經透光計鑑定其糖度為九十六度之等量粗糖。

(四)稱「輸入淨額」者，謂減去糖品輸出總額以後之糖品輸入總額。

(五)稱「輸出淨額」者，謂減去糖品輸入總額以後之糖品輸出總額（在本國口岸供給船隻備用之糖品除外）。

(六)稱「自由市場」者，謂世界市場總輸入淨額，本協定所規定除外之數額不予計入。

(七)稱「輸出國」者，謂第三十三條所列各國。

(八)稱「輸入國」者，謂第三十四條所列各國。

(九)稱「基本輸出噸數」者，謂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糖品數量。

(十)稱「初步輸出限額」者，謂依據第十八條規定，就任何一限額年度，分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國之糖品數量。

(十一)稱「實際輸出限額」者，謂初步輸出限額經隨時調整後之訂正限額。

(十二)在第十三條內，稱「糖品存貨」者，

(i) 謂關係國內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之一切糖品，但存入關稅之外國糖品（此名兼指「准暫入口」之糖品）及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專供分配國內消費，且經照章向關係國繳納國內消費稅或其他消費稅之糖品，不在內；或

(ii) 謂關係國內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之一切糖品，但存入關稅之外國糖品（此名兼指

「准輸入」之糖品，暨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者，專供分配國內消費之糖品，不在此內；

現各參加國政府依據第十三條向理事會所送之通知而定。

(十三)「價格」及「時價」各從第二十條規定之意義解釋。

(十四)「理事會」者，謂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立之國際糖業理事會。

(十五)「執行委員會」者，謂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立之委員會。

(十六)「特種表決」從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意義解釋。

第三章 參加國政府之一般義務

第三條

(一) 參加國政府承認，對糖品實施津貼，可能妨害自由市場內公平穩定價格之維持，從而危及本協定之妥適施行。

(二) 任何參加國政府，如給予或維持任何津貼——包括任何方式之收入補助或價格補助在內——以致直接或間接增加該國糖品之輸出或減少其糖品之輸入，應於每一限額年度內將津貼之範圍與性質，津貼對該國輸出或輸入數量之估計影響，及津貼所以必要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理事會。本項所稱之通知應於理事會請求時為之；此項請求應至少於每一限額年度內提出一次，提出之方式及時間依理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三) 遇有參加國政府認為其依據本協定所享利益因此類津貼而遭受嚴重妨害或認為有遭受嚴重妨害之虞，則給予津貼之參加國政府應根據請求，與其他有關之參加國政府或與理事會，商討可否限制津貼。遇有此類事項提交理事會時，理事會得會同關係國政府進行審查，並作其所認為適當之建議。

第四條

各參加國政府允採行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以資履行其依據本協定所負義務，據其實現第一條所揭櫫之宗旨，並資確保有關商品問題

之解決，得於本協定有效期間內，儘可能獲致進展。

第五條

為使糖品能更充裕供應消費者起見，各參加國政府允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以減輕糖品之過分負擔，包括因下列各端而承受之負擔在內：

(i) 私人或公眾之管制，包括獨佔在內；

(ii) 財政及租稅政策。

第六條

參加國政府聲明，為避免生活程度低落並為避免世界貿易發生不公平之競爭情況起見，當設法維持製糖工業內之公允勞動標準。

第七條

(一) (i) 各參加國政府承認，為防止非參加國損及參加國利益而獲利計，不使其本國於任何限額年度內為任何目的自全體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總額超過其本國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中任何一年內自全體非參加國輸入之總額；但遇某一參加國於輸出限額及限制辦法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暫停生效之期間內向非參加國購入糖品，而該參加國政府已於事先將此購買之通知通知理事會時，則此項購買進口之數量應不予計入上述總額之內。

(ii) 本項第(i)款所稱之年份，遇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為有特殊理由應予變更時，得由理事會根據該政府之申請決定變更之。

(三) (i) 任何參加國政府如認為由於履行其依據本條第(一)項所負義務，致使其本國精糖之再出口貿易或含糖產品之貿易蒙受損害或有蒙受損害之危險，得請求理事會採取行動以保障有關之貿易。理事會應迅即審議此項請求，並應為此目的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此項行動得包括上述義務之修改。如理事會對於依本款規定提出之請求，未能於收到請求之日起十五天內予以處理，則提出請求之政府得在保障上述貿易之必要限度內，應視為已免除其依本條第(一)

(一) 項所負之義務。
(二) 如在通常貿易往來之某一宗交易中，一國之精糖再出口貿易或含糖產品貿易可能因本項第(一)款規定之程序遲延時日而受損害，則對此等交易，該國政府應允免除其依本條第(一)項所負之義務。

(三) (一) 各參加國政府承允，如認為不能履行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時，將一切有關事實送請理事會查照，並將其對於該限額年度內採取之措施通知理事會。(二) 理事會應於十五天內決定應否對該國政府就該限額年度將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予以修改。惟如理事會未能作成決定，則在該國政府於該限額年度實行其向理事會所提措施之必要限度內，應免除其依本條第(一)項所負之義務。

(四) 參加本協定之任何輸出國政府，如認為其本國利益因本條第(一)項之執行而受損害時，得將一切有關事實送請理事會查照，並將該政府盼望另一關係參加國政府採取之措施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得徵取後一政府之同意，修改第(一)項規定之義務。

(五) 參加本協定後，當於可能範圍內儘速將其本國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非參加國輸入之最高數額，通知理事會。

(六) 為使理事會能實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重新分配起見，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各國政府承允，於理事會所定且不得遲於限額年度開始後八個月之限額內，將其預計於該限額年度內自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數量通知理事會；但理事會得對任何輸入國變更上述限額。

(七)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入國政府承允，在任何限額年度內該國如有任何糖品輸出，其總額除在本國口岸供給備用之糖品數量不計外，不超過該國於該限額年度內輸入之糖品總額。

第八章 條

(一)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調節其本國對自由市場之輸出，藉使其對該市場之輸出淨額不超過其本國於每一限額年度內依

照本協定諸項規定為該國釐訂之輸出限額所可輸出之數量。除經理事會訂定寬容辦法者外，輸出國在任一限額年度之總輸出淨額倘超過其在該年年底之實際輸出限額者，超出之數量應自該國下一限額年度之實際輸出限額中扣除之。

(二) 理事會如因特殊情形認為需要時，對於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其基本輸出限額數達七五、〇〇〇噸者，得限制其在限額年度任何時期依照限額所可輸出之數量，但此項限制不得阻止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在任何限額年度最初八個月內輸出其本國初步輸出限額之百分之八十，且理事會可隨時將其所施限制修改或撤消。

第九章 條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採取一切可行之行動，以確保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國家之需求隨時均獲滿足。為此目的，如理事會斷定，按照需求實況，雖有本協定各項規定，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國家仍有難以滿足其需求之虞，則理事會應向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建議適當之措施，藉予此種需求以有效之優先權。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如銷售條件相同，當將其可供用之糖品，依照理事會之建議，優先供應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國家。

第十章 條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於本協定有效期間內，並在可行範圍內於該期間之每一限額年度內，設法調節糖品之製造，或於此法不能行時，調節種植面積或種植，藉以調整其本國之糖品生產，使生產所得之糖品數量足供其國內消費，本協定所許可之輸出及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存貨之需要。

第十一章 條

(一)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在五月十五日以前儘速通知理事會，聲明各該國在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預計是否將全部使用，倘不全部使用，則聲明其預計未使用之部份；理事會接到通知後，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採取行動。

(二)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除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外，在五月十五日之後，九月三十日以前，儘速通知理事會，

聲明各該國在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預計是否將全部使用，倘不全部使用，則聲明其預計不使用之部份，理事會接到通知後，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i)款之規定採取行動。

第十二條

(一) 參加本協定之任一輸出國在一限額年度內對自由市場之實際輸出淨額如未滿該國政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除該項限額中業經該國政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預計不使用之部份及理事會其後依據第二十一條對該國實際輸出淨額所作削減之淨數不計外，相差之數量超過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通知之數量百分之五十之部份應由該國下一限額年度之實際輸出淨額內減除之。

(二) 參加本協定之任一輸出國在一限額年度內對自由市場之實際輸出淨額如未滿該國政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減去理事會其後依據第二十一條對該國實際輸出淨額所作削減之數量，則有該國下一限額年度之輸出淨額內減除此項差額時，應將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通知之數量百分之五十先自此項差額內減去。本項規定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無妨礙。

(三) 倘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任何通知，而在限額年度內總輸出淨額未滿該限額年度屆終時之實際輸出淨額，其整個差額應由該國下一年度之輸出淨額內減除。

(四) 理事會如經參加本協定之關係國家說明其輸出淨額之所以未滿限額係由於不可抗力，並對此項解釋認為滿意，得將依本條規定減除之各項數量予以更抗。

(五)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應允在每一限額年度四月一日之前將該國上一限額年度內之總輸出淨額通知理事會。

第六章 存貨

第十三條

(一) 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應允調節國內生產，務使各該國內之存貨在每年收成即將開始前之規定日期，不超過其年產量百分之二十；此項日期應與理事會約定之。

(二) 但理事會認為情形特殊確有必要時，得准許各國所持存貨超過其產量百分之二十。

(三) 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參加國政府承允：

(i) 在每年收成即將開始前之規定日期，除因旱災、水患或其他不利情況而不克照辦外，其國內存貨數量應至少相當於該國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十二又二分之一；此項日期應與理事會約定之；

(ii) 此項存貨應指定專作供應自由市場需求增加之用，非經理事會同意不作其他用途，並於理事會通知動用時，應立可輸往市場。

(四) 理事會得將本條第(三)項規定每一限額年度內儲留之最低限度存貨數量增至百分之十五或減至百分之十。任何參加國政府如認為由於情形特殊，其國內依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所應儲留之最低限度存貨數量應予減少，得向理事會陳述理由。理事會如斷定關係政府所提理由確有根據，得更改關係國家內所應儲留之最低限度存貨數量。

(五) 各參加國政府，按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儲留存貨或其存貨數量應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更改者，承允除經理事會另行核定外，凡依各該項規定儲留之存貨不用以供應第十四條C節所載之優先分配數額，且在實際限額低於各該國之基本輸出噸數時，亦不用以供應實際限額依第二十一條增加之數額；但為此動用之存貨如能於下一限額年度該國收成開始前補足者不在此限。

(六)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在其退出本協定或本協定期滿之後，儘量不許依據本條所持存貨之處置在該國自由市場上引起不當之波動。

(七) 各國政府對第二條所列「補品存貨」之兩種定義，接受何者適用於該國，應於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時，通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轉達理事會。

第七章 輸出之調節

第十四條

A. 基本輸出噸數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四二號

(一) (i) 在本協定有效期間最初三個限額年度內，下開輸出國或輸出區對自由市場之基本輸出噸數如下：

比利時（包括比屬剛果）

（以千噸為單位）

巴西

中國（台灣）

哥倫比亞

古巴

捷克斯拉夫

多明尼加共和國

法蘭西

德意志，東區

海地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亞

義大利

墨西哥

荷蘭王國

秘魯

菲律賓

波蘭

葡萄牙（包括海外各省）

土耳其

蘇聯

(二) (a)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匈牙利及波蘭人民共和國之輸出限額，並不包括各該國對蘇聯之糖品輸出，此種輸出係在本協定範圍以外。

(b) 蘇聯輸出限額之估算，並未計及自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匈

牙利及波蘭人民共和國輸入糖品超出五〇、〇〇〇噸之數量。
(三) 未經本條分配基本輸出噸數之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巴拿馬得於每年各向自由市場輸出不逾五、〇〇〇噸價值之糖品。

(四) 本協定對於印度尼西亞主權國願望在自由市場所容許達到之範圍內，儘可能恢復其為糖品輸出國之歷史地位，並未忽視，亦無打消其此項願望之意。

計算比利時之輸出淨額時，應將對摩洛哥輸出之數額中最初二萬五千噸除外。

鑒於法蘭西與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在法國法郎幣制區域內現有之聯繫，並鑒於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從自由市場輸入糖品，該准許法蘭西在其實際輸出限額之外，每年另行輸出淨額三十八萬噸之糖品。

荷蘭王國總允不使其在一九五九年度、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三年整個期間之糖品輸出超過其在同一期間輸入之數量。

B. 特別儲備

(五) 茲為本協定有效期間最初三個限額年度按年建立特別儲備，其分配如下：

中國（台灣）

（以千噸為單位）

印度

印度尼西亞

菲律賓

上開分配雖然不屬基本輸出噸數，仍應視同基本輸出噸數，適用本協定除第十九條外之一切規定。

C. 關於未滿限額及自由市場需求增加之優先分配辦法

(六) 訂定實際輸出限額時，應依照本條第(七)項之規定，實行下列優先分配辦法：

(a) 前五萬噸分配與古巴。

(b) 次二萬五千噸分配與波蘭。

(c) 次二萬五千噸分配與捷克斯拉夫。

(d) 次一萬噸分配與匈牙利。

(七)(i) 理事會於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i)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重行分配額時，應實行本條第(六)項所列之優先分配辦法。

(ii) 理事會於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ii)款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額時，在本條第(一)項所列之輸出國配得與其基本輸出總噸數相等之輸出額以前，不得實行上述優先分配辦法；但輸出額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削減時得減低之。嗣後，理事會僅在上述優先分配辦法尚未依本項第(i)款規定付諸實行時，方得實行該項辦法。

(iii) 因適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而為削減時，應照基本輸出噸數予以比例削減，直至實際輸出總額已減至等於基本輸出總噸數與因該年自由市場需求增加所作優先分配總額相加所得之總數時為止。嗣後，優先分配數量應依相反次序予以減除；再行削減時，復應照基本輸出噸數予以比例削減。

第十五條

本協定不適用於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包括比屬剛果)、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及荷蘭王國之間每年不適淨額一五〇、〇〇〇噸之糖品輸運。

第十六條

(一)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代表英屬西印度及英屬圭亞那、毛里西亞與非濟)、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應於一九五一年與該協糖業協定所包括輸出地區之糖品輸出淨額(該協鄰近領土或島嶼與之能就近運輸，其數量能由稅關證明者，不在此限)合計不得超過下列總額：

(i) 在一九五九曆年，二、五〇〇、〇〇〇英長噸(合二、五四〇、八三三噸)，數字照錄，未予折算；

(ii) 在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兩曆年，每年二、五七五、〇〇〇英長噸(合二、六七一、〇〇〇噸)，數字照錄，未予折算。

上開各國政府除以上列數量供輸出外，亦允在英邦協糖業協定所

包括之全體輸出地區內，除非發生旱災、水患或其他不利情況，每年經常儲留總額不少於五〇〇、〇〇〇英長噸(合五〇、〇八一七噸)之存貨(數字照錄，未予折算)，非經理事會同意，不予啓用，並於理事會通知動用時，立即可將此項存貨輸往自由市場。

(二) 此項限制之效果，將使自由市場得以運用英邦協各國糖品市場之一部份。但如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或參加國政府共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基本輸出噸數者，與英邦協中之一輸入國訂立特種貿易辦法，保證該輸出國佔有該邦協國市場之一特定部份時，則前項所述各國政府當認為其所負限制英邦協糖品輸出之義務已經解除。

(三)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取得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之同意，將允在各限額年度開始之六十日前，就英邦協糖業協定所包括輸出地區之總輸出淨額，向理事會提出一項估計，並於該年度內此項估計有任何變更時，退即通知理事會。聯合王國依據此項權允向理事會提供之資料，就上述地區而論，應認為充分履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二條所載之義務。

(四) 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不適用於英邦協糖業協定所包括之輸出地區。

(五) 本條規定不得認為阻止任何向自由市場輸出之參加國向不列顛聯邦內任何國家輸出糖品，亦不得認為阻止任何英邦協國在上一列額限制範圍內，向自由市場輸出糖品。

第十七條

輸入美利堅合眾國供其國內消費之糖品，不得視為對自由市場之輸出，且不得計入依據本協定所定之輸出總額。

第十八條

(一) 理事會在各限額年度開始前，應訂訂該年度自由市場需由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輸出國輸入糖品淨額之估計表。擬訂此項估計表時，除額及其他各項因素外，並應顧及理事會據報可能按照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由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總額。

(二) 理事會至遲應於各限額年度開始三十日前，審議依照本條第一項所擬訂之估計表。理事會於考慮此項估計表及所有影響自由市場

糖品供米之其他因素後，應即按照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輸出國之基本輸出噸數比例，配定各該國在該年度對自由市場之暫行初步輸出條，但須遵照第十四條C節規定，並遵照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扣除及削減辦理；惟訂定暫行初步輸出噸數時，糖品時價倘不低於美金三·一五分，則除理事會以特種表決另作決定外，暫行初步輸出噸數之總和不得少於基本輸出噸數之百分之九十，其分配與各輸出國之數額亦照本項規定之方法辦理。

(三)理事會應於各限額年度四月一日以前，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方法，就自由市場之需求編製增訂估計表。理事會於考慮此項估計表及所有影響自由市場糖品供米之其他因素後，至遲應於四月一日，按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將初步輸出限額作最後之確定。嗣後，本協定其他條款所稱之初步輸出限額概應視為指最後確定之初步輸出限額而言。

(四)初步輸出限額經最後確定後應將暫行初步輸出限額作為自始即與最後確定之限額相同論，立即調整實際輸出限額，以便妥為顧及理事會最後確定限額之前依據本協定其他條款對行限額所作之更改。依本項規定對實際輸出限額所作之調整，不妨礙理事會依據本協定其他條款所賦有之更改實際輸出限額之權力，或職責。

(五)理事會應在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調整實際輸出限額時，併應對該限額年度內自由市場所可取得之糖品供應量加以檢討，且應考慮運用其依本協定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賦有之權力，對特定國家之實際輸出限額加以更改。

(六)理事會應有權維持檢表決，於任一限額年度內，就自由市場所需輸入淨額中，撥出多至四萬噸之數，留作準備，以便遇有罕見特殊困難之情況時，用以撥配額外輸出限額。

第十九條

(一)理事會應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參加國之實際輸出限額，按第十四條C節之規定，作下列調整：

(i)於任何輸出國政府依照第十一條規定提出通知，聲明不使用其初步輸出限額或實際輸出限額之一部份後十日內，照減該國之實際

輸出限額，並將等於其放棄部份之糖品數量照其他輸出國基本輸出噸數比例重行分配予各該輸出國，以增加其實際輸出限額。理事會應將此項增加通知各輸出國政府。各該政府應於收到此項通知後十日內，答覆理事會，證明其能否使用所增限額。收到此項答覆後，應就尚待處理之數量，再行分配。理事會應將各輸出國實際輸出限額之增加數通知各該國政府。

(ii)對於理事會據報將依第七條規定由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數量估計，隨時計及其變動；但此項糖品數量總額未及五千噸時，不必重行分配。本款所定重行分配，應照本條第(一)項第(i)款所載之原則及方式為之。

(三)雖有第十一條之規定，理事會如與參加本協定之一輸出國政府協商後，斷定該國不能使用其實際輸出限額之全部或一部時，仍得依照本條第(一)項第(i)款所載之原則及方式，比例增加其他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之輸出限額。但理事會此項措施不得對牽關係國完全使用其依理事會未作此項斷定前所享實際輸出限額之權利。

第八章 價格之平準

第二十條

(一)在本協定內，稱糖價者謂紐約咖啡與糖品交易所說第四號契約之糖品所定古巴口岸船運交貨之每常衡磅現貨美金價格，或依本條第(二)項另定之價格；遇遲交時價高出(或低於)所指某一數字時，倘連續十七個開市日時期內之平均價格高出(或低於)所指數字，且上述時期內第一天及共計至少十二天之現貨價格亦高出(或低於)所指數字，即認為符合該項條件。

(二)倘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價格在重要期間內無從查明，則由理事會酌用其他標準。

(三)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價格得由理事會以特種表決改訂之。

第二十一條

(一)理事會應在下列條件下，有視市場情況酌將限額提增或削減之權：